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冀建质安函〔2025〕377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 排查整治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雄安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为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火灾事故教训，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抓好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消防安全排查整治

当前正值冬季施工旺季，大风、寒潮等极端天气较多，天干物燥，易出现因忽视消防安全引发火灾事故。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识做好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加强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排查整治。要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指导企业、项目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超前研判风险，强化隐患排查整改，确保施

工现场消防安全。

二、全面排查整治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隐患

一要加大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库房等临时设施的消防隐患排查。严格落实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与在建工程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15米，可燃材料堆场及其加工场、固定动火作业场与在建工程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10米，其他临时用房、临时设施与在建工程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6米等规定；严格落实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有关要求，加大对进场建筑保温材料质量抽检，严禁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彩钢板搭设办公区、生活区等临时设施。

二要加强工人宿舍用电安全排查。定期对施工现场工人宿舍用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用电安全隐患。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坚决杜绝私拉乱接现象。

三要加强易燃易爆物品排查。重点加强施工现场油漆、稀料以及乙炔、氧气等瓶装气体管理，严格执行易燃易爆物品储存、使用管理规定。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并及时清除木屑等可燃垃圾。

四要加强装饰装修阶段消防安全排查。建筑外墙实施电气焊作业时，要提前了解建筑外墙保温材料燃烧性能，严禁在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的外墙上实施明火作业。对木质装饰装修材料进行防火涂料处理时，要确保涂料符合要求。作业场所要配齐配足消防器材，严禁随意移动、损坏或挪作他用。

三、全面加强施工现场动火管理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在建工程项目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电气焊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措施》，严格执行焊接（割）等明火作业审批管理制度，强化动火作业过程监管，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规范作业。

要落实好《关于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5〕63）要求，对存在“动火作业时未执行动火审批制度，作业时未保持安全距离，未配备消防器材，无专人监护”和“施工现场易燃易爆材料未及时清理或分类存放，存放区域未与明火作业区保持安全距离”情形的，参照重大隐患进行处理，按照《安全生产法》《河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从严从重处罚。

四、全面加强施工现场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管理

严格落实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及第二批规定要求，加大对进场建筑设备、材料的抽查检查，坚决杜绝不合格设备、材料进入施工现场。严禁使用禁止类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不得在限制条件和范围内使用限制类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施工现场严禁使用竹（木）脚手架和非阻燃型密目式安全网。

要积极敦促施工企业组织开展灭火演练和疏散逃生演练，优化消防安全应急预案，提升全员扑救初起火灾和自防自救能力。遇火灾等各类突发事故和异常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

报告，不得迟报、瞒报、谎报。

各地要认真梳理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系统总结工作成效和典型经验做法，12月20日前形成专题报告报省厅。

